

朝陽科技大學 理工學院日間部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模 組	下學期	學分	模 組	上學期	學分	模 組	下學期	學分	模 組	上學期	學分	模 組	下學期	學分	模 組	上學期	學分	模 組	下學期	學分	模 組
校訂必修 (通識選擇性必修)	中文鑑賞與應用	2		基礎英文	3		選項體育課群	2		主題英文課群	2		民生與法治素養	2		中文鑑賞與應用(二)	2							
	基礎英文	3		基礎體育	0		藝文涵養課群	2		自然與生命科學課群	2		哲學與生命教育課群	2		法政與社會課群	2							
	基礎體育	0		全民國防教育(二)	0					選項體育課群	0					心理與自我成長課群	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跨院通識	2																			
	全民國防教育(一)	0		歷史文明課群	2																			
時數學分		11-7			11-7			4-2			6-4			4-4			6-6							
專業必修	微積分(一)	3-3	A	物理(一)	3-3	A	混凝土品質控制	2-2	C	基礎工程	3-3	C							專題製作*	3-3	E1			
	營建工程概論	2-1	A	工程管理與法律	3-3	A	混凝土試驗	3-1	C	工程地質	2-2	C							營建操作*	3-3	E3			
	測量學	2-2	A	施工測量實習	3-1	A	結構學(一)	3-3	C	鋼筋混凝土學(一)	3-3	C							設計實務*	3-3	E2			
	基本數理	2-1	A	材料力學	3-3	C	土壤力學	3-3	C										現場實習實務*	3-3	E4			
	工程靜力學	3-3	A				土壤力學試驗	3-1	C															
	化學	2-2	A																					
	計算機與網路	2-2	B																					
時數學分		16-14			12-10			14-10			8-8			0-0			0-0			12-12				
專業選修				微積分(二)	3-3	B	工程數學(一)	3-3	B	工程數學(二)	3-3	D2	工程數學(三)	3-3	D2	工址調查	3-3	D1 D3	結構動力學	3-3	D2 D4	地理資訊系統與遙感探測概論	2-2	D1 D4
				電腦程式設計	2-2	B	物理(二)	3-3	B	結構學(二)	3-3	D2 D4	結構設計概論	2-2	D3	工程財務管理	2-2	D1	數值分析	3-3	D2	橋樑工程	3-3	F
							材料科學	2-2	D1 D2	工程統計(一)	3-3	B	鋼筋混凝土學(二)	3-3	D4	安衛與環保	3-3	D1 D3	岩石力學概論	2-2	F	道路工程	3-3	F
							營建英文	2-2	B	運輸工程	2-2	D3	鋼結構設計(一)	3-3	D4	基本結構力學試驗	3-1	F	結構修護工法概論	2-2	F	機電整合	3-3	F
							工程測量	3-3	F	大地工程概論	2-2	D3	工程統計(二)	2-2	D1	鋼結構設計(二)	3-3	F	深開挖與基礎設計	3-3	F	智慧型建築	3-3	F

朝陽科技大學 理工學院日間部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學分	模組	下學期	學分	模組	上學期	學分	模組	下學期	學分	模組	上學期	學分	模組	下學期	學分	模組	上學期	學分	模組	下學期	學分	模組
專業選修							施工圖	3-3	F	工程管理	2-2	D1	流體力學	3-3	D2	都市土木規劃與設計	3-3	F	結構振動監測	3-3	F	房屋結構設計	3-3	F
							營建與環境	3-3	F	電子學實驗	3-1	F	土木施工	3-3	D1 D3	水泥與瀝青混凝土 配比設計	2-2	F	水文學	3-3	F	環境工程概論	3-3	F
										營建材料	2-2	F	大地工程學	3-3	D1 D2 D4	預力混凝土設計	2-2	F	結構電腦分析	3-3	F	計算機在大地工程之應用	3-3	F
										模板工程	3-3	F	工程經濟	2-2	D1	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2-2	F	施工機械	3-3	F	隧道工程概論	3-3	F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3	B	工程規劃與控制	2-2	D1	坡地防災科技	3-3	F	邊坡工程	3-3	F	地工結構檢測	3-3	F
													營建法學緒論	3-3	F	結構矩陣分析	3-3	D2 D4	工程動力學	3-3	F	水利工程	3-3	F
													營建專案規劃	3-1	F	地震工程概論	3-3	F	應用土壤力學	3-3	D4	生態工法	2-2	F
													建築設備	2-2	F	水土保持工程	3-3	D3 D4	影像處理	2-2	F			
																契約與規範	2-2	D1 D3						
																工程估價	2-2	D1 D3						
																高等材料力學	3-3	F						
																實習及實務專題	1-1							
時數學分		0-0			5-5			21-21			26-24			34-32			44-42			36-36			34-34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1			30-22			39-33			40-36			38-36			50-48			48-48			34-34	
校訂必修	15 科目 30 學分																							
專業必修	22 科目 45 學分（第四學年專業必修四選一）																							
專業選修	74 科目 193 學分，最少應選修 53 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4 學分																							

附註：

- 1.「大學入門」四技新生於入學年第一學期修習之系列演講。
- 2.工程靜力學未達 60 分者擋修材料力學。
- 3.微積分(一)擋修微積分(二)，先修科目未達 50 分者擋修。

- 4.工程數學(一)先修科目為微積分(一)(二)，微積分(二)需達 60 分者始能修習工程數學(一)。
- 5. 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設計(一)、高等材料力學先修科目為材料力學，先修科目未達 50 分者擋修。
- 6.基礎工程(一)先修科目為土壤力學，先修科目未達 50 分者擋修。
- 7.設計為(一)(二)之課程的先修科目為課程(一)之部分，先修科目未達 50 分者擋修。
- 8.第四學年上學期有”*””註記之科目為專業必修科目，需從所列四科中選擇一門修習。